

#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九十府教社字第〇〇四二八七號

受文者：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主旨：台灣音樂教育學會及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分別捐贈本縣各級學校「台灣兒歌與民謠之旅」、「歡喜台灣節」CD書（已放置於本府教育局「學校公文書交換櫃」），請列為公物收存，並歡迎各校音樂教師將CD書做為「欣賞教學」及「母語教材」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音樂教育學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音教字〇〇〇一六號函辦理。
- 二、台灣音樂教育學會依法擁有該CD書之「著作權」，該會無條件提供「教育及公益使用」，但請勿擅自「拷貝」或「再製」。
- 三、該會長期徵求「歌詞」與「音樂遊戲設計」，歡迎投稿至：台北市溫州街六十八巷二號七樓，聯絡電話：〇二 | 二三六四二六六八傳真：〇二 | 二三六七三三六五。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局長判發